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99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5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##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3 項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### 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南區國稅局及所屬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編列『稅款徵收及處理』3,991 萬 8 千元，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### 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編列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，主要為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、劃解、退稅、欠稅案件清理、滯納稅款移送與配合行政執行及鉅額欠稅追查等工作所需必要支出，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。

(二)預算編列內容如下：

1. 郵寄及印製各稅目核定通知書、繳款書與違章處分書、退稅通知單、退稅憑單（支票）、未兌現通知單、退稅直撥、無法撥付通知書與退稅抵繳證明書等文書。
2. 各稅大批開徵期間辦理資料核對點收、整理通報、登錄、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費用。
3. 委託代辦機構代辦民眾繳稅及退稅作業所需負擔手續費。
4. 辦理劃撥退稅標符及退稅憑單整理、登錄、核對、未兌領退稅憑單清理與辦理稅款解繳公庫及繳款書報核聯銷號、整理等費用。
5.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之各項清理及移送執行拍賣相關費用。

(三)稅務行政作業核定稅款後，須經由各項必要作業流程，始能徵起稅款、充實國庫，編列本項預算皆為實現上述作業必要費用；為增進民眾繳退稅之便利性，均由國稅局負擔繳退稅所需費用。

(四)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推廣使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，本部南區國稅局相關推廣費用，由現有人力、物力及預算支應，倘預算凍結將影響該局業務推展。

### 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編列「稅款徵收及處理」預算，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，有礙稅款徵起，導致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加大，進而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、政策執行、國家稅收及機關形象。

### 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